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受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了《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发行人自 2010 年 7 月至今（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0]266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

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指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9月，下同）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所述的《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大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立信大华核字[2010]239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大华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

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2007年、2008年、2009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2007年、2008年、2009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或广东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

经汕头市金融工作局、广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核准，发行人控股股东群兴投资参股的企业汕头市澄海区兴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于2010年8月13日增加至10,000万元。

### （二）关联交易

2010年1~9月，发行人从关联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共计408.06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

2010年8月23日，发行人取得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颁发的澄国用第201002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根据该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拥有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岭海工业区、面积为30549.8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该土地使用权目前未设置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 （二）专利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有13项专利申请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授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ZL 201020114455.3	一种红外光控制的行走玩具	实用新型	2010-1-19	自主申请
2	ZL201030109710.0	儿童车（7398）	外观设计	2010-2-6	自主申请
3	ZL 201030135087.6	儿童车（7397）	外观设计	2010-4-1	自主申请
4	ZL 201030135100.8	儿童车（7588）	外观设计	2010-4-1	自主申请
5	ZL 201030135098.4	儿童车（7396）	外观设计	2010-4-1	自主申请
6	ZL 201030192601.X	儿童车（7566）	外观设计	2010-6-10	自主申请
7	ZL 201030192627.4	儿童车（7555）	外观设计	2010-6-10	自主申请
8	ZL 201030192620.2	儿童车（7544）	外观设计	2010-6-10	自主申请
9	ZL 201030280012.7	儿童车（7533）	外观设计	2010-8-25	自主申请
10	ZL 201030148040.3	玩具笔记本电脑（1055）	外观设计	2010-4-17	自主申请
11	ZL 201030167078.5	玩具遥控车（736）	外观设计	2010-5-8	自主申请
12	ZL 201030166722.7	玩具遥控车（737）	外观设计	2010-5-8	自主申请
13	ZL 201030166711.9	玩具遥控车（738）	外观设计	2010-5-8	自主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上述专利均为有效状态，且均未设置质押、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2、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有4项专利授权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期
1	一种红外光控制的行走玩具	201010109643.1	发明	2010-1-19
2	儿童车（7522）	201030280015.0	外观设计	2010-8-25
3	儿童车（7511）	201030287282.0	外观设计	2010-8-30
4	玩具笔记本电脑（1054）	201030554053.0	外观设计	2010-10-19

### （三）注册商标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有18项商标注册申请获得国家商标局的核准，具体如下：

序号	商 标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指定颜色)	28	6968401	自主申请	2010-8-28 至 2020-8-27
2	 (指定颜色)	28	6968402	自主申请	2010-8-28 至 2020-8-27
3	 (指定颜色)	28	6968404	自主申请	2010-8-28 至 2020-8-27
4	 (指定颜色)	28	6631158	自主申请	2010-7-21 至 2020-7-20
5	 (指定颜色)	12	6674573	自主申请	2010-6-21 至 2020-6-20
6	 (指定颜色)	28	6700291	自主申请	2010-8-7 至 2020-8-6

7	 (指定颜色)	28	6700288	自主申请	2010-8-7 至 2020-8-6
8	 (指定颜色)	28	6769951	自主申请	2010-8-7 至 2020-8-6
9	 (指定颜色)	28	6731763	自主申请	2010-8-7 至 2020-8-6
10	 (指定颜色)	28	6700287	自主申请	2010-8-14 至 2020-8-13
11	 (指定颜色)	28	6674574	自主申请	2010-7-28 至 2020-7-27
12	 (指定颜色)	28	6674571	自主申请	2010-7-28 至 2020-7-27
13	 (指定颜色)	28	6674584	自主申请	2010-7-28 至 2020-7-27
14	 (指定颜色)	28	6674585	自主申请	2010-7-28 至 2020-7-27
15	 (指定颜色)	28	6674572	自主申请	2010-7-28 至 2020-7-27
16	 (指定颜色)	28	6700292	自主申请	2010-7-28 至 2020-7-27
17	 (指定颜色)	28	6700295	自主申请	2010-7-28 至 2020-7-27
18	 (指定颜色)	28	6674576	自主申请	2010-7-28 至 2020-7-27

2、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有3项商标申请注册，并由国家商标局出具了《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	----	----	-----	------

1		28	8467584	2010-7-9
2		28	8573486	2010-8-23
3		12	8573457	2010-8-23

#### （四）作品著作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版权局颁发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3项，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种类	作品完成时间	作品登记时间	作者
1	发行人	飞飞卡通系列（人物形象图）	美术作品	2010-1-15	2010-6-28	莫锦佳
2	发行人	悦悦卡通系列（人物形象图）	美术作品	2010-1-15	2010-6-28	莫锦佳
3	发行人	超人兔卷卷卡通系列（人物形象图）	美术作品	2010-1-15	2010-6-28	莫锦佳

发行人的上述作品著作权均为有效状态，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2010年10月26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贷款人）签订了汕交银贷字10013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1350万元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到期日为2011年10月22日，利率为5.04%。发行人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2010年7~9月，发行人共收到财政补贴420,947.00元，具体如下：

1、根据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汕头市财政局汕市发改[2010]136号《关于下达汕头市2009年优势传统产业及装备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发行人收到财政补贴6万元。

2、根据汕头市澄海区经济贸易局、汕头市财政局汕市澄财[2010]75号《关于下达2010年度澄海区第二批财政扶持动漫文化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财政补贴25万元。

3、根据汕头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汕头市口岸局《关于申报2009年度广东省出口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财政补贴6.5万元。

4、根据汕头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汕头市口岸局《关于做好2009年度进口贴息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发行人收到财政补贴45,947.00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主管环保部门分别出具的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的主管环保部门分别出具的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产品不曾对儿童健康造成不利影响、未受过相关部门处罚，也不存在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和投诉。

## 九、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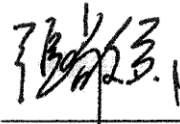
根据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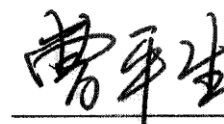
[此页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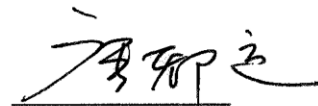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曹平生

  
唐都远

2020年十一月十九日